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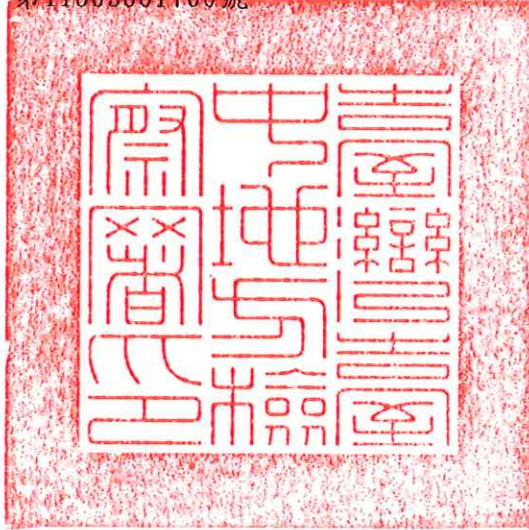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中檢原總賦字第115090017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署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裁判確定、重量逾1公斤之扣押毒品（詳附件毒品公告領用清冊所載），合於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領用資格之有關機關（構），得申請領用。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查獲之毒品合於醫藥用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有必要時，得由該署製藥工廠向法務部申請領用；查獲之毒品或器具合於研究或訓練用者，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關（構），得向法務部申請領用；查獲之毒品含有新興毒品或成分而有製成標準品之需者，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得向法務部申請領用。
- 三、申請領用機關（構）自公告之日起10日內，應檢附申請書載明領用毒品或器具之數量，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向法務部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依核准文件向本署領用。經公告期滿，無機關（構）申請領用者，依法辦理銷燬。

檢察長 洪家原

裝

訂

線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領用清冊

保管字號	處分序號	流水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處分方式	備註
114年委保字第41號	115003940	1	四級毒品其他 (1-甲基苯基- 1-丙酮)	20桶	207610 公克	銷毀	容器材質： HDPE